**MOD** ACP/22A10/1

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以及相关合作[[1]](#footnote-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2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 a)、b)和c)段、102 a)、b)和c)段、第103、107和108段所述，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继续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可促进持续发展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务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c)*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可以需要采取新的政策方针来应对增长的挑战，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

*d)* 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电信/ICT行业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适当平台；

*f)*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区域性举措至关重要；

*g)*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h)*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i)*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帮助这些国家满足考虑到*d*中所述要求是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领域专门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

*c)* 因此，需要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d)*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顾及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了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c)*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推进连通世界举措所取得的成果；

*d)*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注意到

*a)* ITU-D高级培训中心的培训极大地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需求；

*b)*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存在，实例有一些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监管机构网络；

*c)*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领域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BDT）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以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通过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以及尤其是通过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

2 BDT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节中所述的这些区域性举措；

3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4 BDT继续积极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5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6 BDT须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汇总各区域在落实区域性举措期间积累的所有经验并提供给其他区域，以确定可以更好地利用可用资源的协同力量和相似之处，在项目实施中利用有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门户网站；

7 BDT提供各区域成功实施举措的信息，突出可借鉴的经验并强调成果，以便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

8 BDT应通过不断开展的合作，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并在这些区域举措的落实方面提供援助；

9 BDT还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传播所积累的区域性举措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成果、利益攸关方、所用财务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实施这些各区域通过的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顾及其活动，并向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一年一度的全球监管机构专题报告会上提出请求，请该会议为这些区域性举措和国际举措的落实提供支持；

4 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年度报告；

5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6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的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7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要求秘书长

1 继续采取特别措施并开展项目的做法，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内建立的协调机制密切合作。

1.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的标题，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footnote-ref-1)
2.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